

##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

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220 万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444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测，预计 2018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600 万元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弃权、 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